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淨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0.1百萬元。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88,075</b>	193,242
服務成本		<b>(36,579)</b>	(91,710)
毛利		<b>51,496</b>	101,5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643)</b>	(17,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8,958)</b>	(23,834)
其他收益	5	<b>9,732</b>	13,315
其他利得和虧損		<b>(7,775)</b>	(1,190)
財務收益		<b>1,138</b>	2,7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09)</b>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2,272)</b>	84
除所得稅前利潤		<b>23,009</b>	75,485
所得稅費用	6	<b>(12,166)</b>	(18,87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b>10,843</b>	56,610
<b>已停止經營業務</b>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7	<b>69,300</b>	10,498
期間利潤		<b>80,143</b>	67,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80,143</b>	67,108
<b>其他綜合費用</b>			
<b>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損失		<b>(120)</b>	—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b>80,023</b>	67,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b>80,023</b>	67,1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b>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b>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0.05元</b>	人民幣0.04元
每股攤薄盈利		<b>人民幣0.05元</b>	人民幣0.04元
<b>持續經營業務所得</b>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0.01元</b>	人民幣0.03元
每股攤薄盈利		<b>人民幣0.01元</b>	人民幣0.03元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4	22,970
投資性房地產		18,843	19,472
商譽		105	105
無形資產		8,893	3,8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80	39,000
長期應收款		202,917	204,017
其他應收款		51,052	51,0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526	5,83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275	31,286
		<u>394,885</u>	<u>377,59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23,314	219,087
其他應收款	11	127,289	107,4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	206,100	119,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60	524,450
		<u>907,763</u>	<u>970,931</u>
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u>23,739</u>	<u>—</u>
<b>資產總額</b>		<u><u>1,326,387</u></u>	<u><u>1,348,523</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2,479	2,479
庫存股		(25,076)	—
股本溢價		337,352	337,352
儲備		126,229	125,926
留存收益		811,866	731,723
<b>權益總額</b>		<u><u>1,252,850</u></u>	<u><u>1,197,480</u></u>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31,867	113,285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15,596	19,399
預收款項		7,834	8,637
應付稅項		18,240	9,722
		<u>73,537</u>	<u>151,043</u>
負債總額		<u>73,537</u>	<u>151,0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26,387</u>	<u>1,348,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965</u>	<u>819,888</u>
資產總額減負債		<u>1,252,850</u>	<u>1,197,480</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運營服務及贊助服務以及廣告節目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7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視乎合適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本集團在本期間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合營公司所持有權益)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有待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時，則該條件方會被視為已達成，惟須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及通常條款且其出售可能性極高。管理層須致力進行有關出售，而有關出售應預期自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的資格。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項擬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有待售，而本集團將自該項投資(或投資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起停止就該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會計法。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合營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將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於出售完成的同時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於按成本計算權益直接確認。本集團購買、售出、發行或取消自有權益工具時並不會於損益表上確認任何損益。

本集團在本中期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上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中期期間之應用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及／或當中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關於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將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4. 收入及分部資訊

### 持續經營業務

可歸屬於本集團服務線之相關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賽事贊助收益	51,168	38,768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16,653	40,330
— 賽事廣播權銷售	16,954	—
— 個體消費	3,300	4,275
賽事商業權銷售 — 群體性賽事	—	79,245
廣告收入	—	30,624
	<u>88,075</u>	<u>193,242</u>

向首席執行官(即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的資訊主要關注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本集團於上期有兩個營業部門相等於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b)影視節目。本集團於本期將前期部門之活動分離後改變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分出新的「體育服務」營業部門。內部報告結構改變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影視節目。前期分部披露已經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本集團的運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行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等。
智美體育服務	提供給政府、參賽者及媒體等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等。
智美影視節目	廣告及電視臺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臺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報告分部資訊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智美賽事 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智美體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美廣告 節目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賽事贊助收益	51,168	—	—	51,168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	16,653	—	16,653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16,954	—	16,954
— 個體消費	—	3,300	—	3,300
分部收入總額	51,168	36,907	—	88,075
服務成本	(28,510)	(8,069)	—	(36,579)
分部業績	22,658	28,838	—	51,4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958)
其他收益				9,732
其他利得及虧損				(7,775)
財務收益				1,1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72)
所得稅費用				(12,16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10,84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述)	智美賽事 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智美體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美廣告 節目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賽事贊助收益	38,768	—	—	38,768
體育服務收入				
— 賽事舉辦收入	—	40,330	—	40,330
— 賽事廣播權銷售	—	—	—	—
— 個體消費	—	4,275	—	4,275
賽事商業權銷售				
— 群體性賽事	79,245	—	—	79,245
— NBL賽事(附註a)	31,840	—	—	31,840
廣告收入	—	—	30,624	30,624
分部收入總額	149,853	44,605	30,624	225,082
服務成本	(78,920)	(10,073)	(18,008)	(107,001)
分部業績	70,933	34,532	12,616	118,081
減：從停止NBL賽事業務之期間利潤				(16,5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834)
其他收益				13,315
其他利得及虧損				(1,190)
財務收益				2,75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4
所得稅費用				(18,87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				56,610

附註a：2016年度本集團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達成協議，以獲得2016–2019年度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的獨家商業權利(「獨家商業權」)，詳見附註7。

附註b：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從事群體性賽事及尋找顧客通過電視台及其他媒體獲取廣告收益。

因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目的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訊，因此，該資訊不予提供。

因本集團全部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其可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同一地域位置，因此，未對分部資訊按地域列報。



本集團確認之來自於單獨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981 <sup>(1)</sup>	N/A <sup>(3)</sup>
客戶B	9,433 <sup>(2)</sup>	N/A <sup>(3)</sup>
客戶C	N/A <sup>(3)</sup>	33,962 <sup>(2)</sup>
客戶D	N/A <sup>(3)</sup>	22,642 <sup>(2)</sup>
客戶E	N/A <sup>(3)</sup>	22,642 <sup>(2)</sup>

(1) 賽事服務收入。

(2)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益。

(3) 相應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 5. 其他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本投資之收益(附註a)	4,230	2,976
來自長期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500	—
政府補助(附註b)	2,837	10,243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益	155	94
其他	10	2
	<u>9,732</u>	<u>13,315</u>

附註：

- (a) (i)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此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為2.0%至3.9%。
- (ii) 於2017年1月7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科國富源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國富」)達成有限合夥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分向中科國富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此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中科國富同意於3個月後(或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贖回該項投資。此投資將以初始投資成本加計8.0%固定年回報率贖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確認的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000,000元。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為江西省撫州市及天津市政府機構為支持其文化傳媒業發展而分別給予本集團之返稅。

## 6. 所得稅費用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當年稅項	<u>12,166</u>	<u>18,875</u>
	<u>12,166</u>	<u>18,875</u>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未從香港賺取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2016年：16.5%)。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照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實體之可評估溢利計提。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實體適用25%之稅率。

#### (iv) 中國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以後，來自外國投資企業溢利之分配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按10%代扣所得稅，分配給香港合資格之投資者之股息則適用5%稅率。

## 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與NBL公司簽訂協議以從NBL公司獲取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之獨家商業權。

於2017年2月10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定，以人民幣11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NBL賽事的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之100%股權(「該出售」)。該出售已生效，以便獲得額外資金獲取其他機會，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在該日期智美籃球之控制權轉至收購方。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停止營運NBL賽事。本集團將此業務視為已停止經營業務而重述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對比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NBL賽事期間利潤	—	10,498
出售營運NBL賽事業務所得	<b>69,300</b>	—
	<u>69,300</u>	<u>—</u>
	<b>69,300</b>	<b>10,498</b>

####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000
銀行存款	20,000
	<u>30,000</u>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應收款	3,600
	<u>3,6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000
	<u>10,000</u>
出售資產淨值	<u>23,600</u>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44,800
應收代價	71,200
出售資產淨值	(23,600)
	<u>92,400</u>
出售利得	92,400
所得稅費用	(23,100)
	<u>69,300</u>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之現金流入淨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44,800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00)
	<u>24,800</u>

已包括在簡明合併損益表的營運NBL賽事之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31,840
服務成本	—	(15,291)
毛利	—	16,5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6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	(8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4,037
所得稅費用	—	(3,539)
期間利潤	—	10,498

期間，智美籃球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經營淨現金流量(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8,488,000元)，於投資活動方面獲得人民幣24,800,000元(2016年6月30日：支付人民幣3,600,000元)及並無於融資活動方面支付款項(2016年6月30日：無)。

已停止經營業務期間利潤乃扣除以下後所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括董事報酬之職員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9
職員成本總額	—	820
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	881

## 8. 股息

在中報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的股息。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 9.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人民幣0.01	人民幣0.03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人民幣0.04	人民幣0.01
	<u>                    </u>	<u>                    </u>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總額	<u>人民幣0.05</u>	<u>人民幣0.04</u>

每股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		
期間利潤	80,143	67,108
減：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u>(69,300)</u>	<u>(10,498)</u>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盈利	<u>10,843</u>	<u>56,610</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2,001</u>	<u>1,609,045</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其平均市場價格，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收益。

## 10. 應收賬款

	於2017年	於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44,044	233,18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0,730)</u>	<u>(14,099)</u>
	<u>                    </u>	<u>                    </u>
	<u>123,314</u>	<u>219,087</u>

根據交易日載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44,995	89,213
1至3個月	12,320	42,475
4至6個月	—	36,652
7至12個月	33,879	7,483
1至2年	32,120	39,264
2年以上	—	4,000
	<u>123,314</u>	<u>219,087</u>

#### 11. 其他應收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政府補貼	12,813	25,668
媒體公司及賽事公司的按金	75,567	78,997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2,854	1,652
租賃及其他按金	2,346	5,4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7)	71,200	26,600
應收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9,218	9,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87	11,187
其他	3,969	4,169
	<u>183,554</u>	<u>162,932</u>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5,213)	(4,427)
	<u>178,341</u>	<u>158,505</u>
減：非流動部分	(51,052)	(51,052)
	<u>127,289</u>	<u>107,453</u>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媒體資源預付款項	62,536	76,067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66,522	21,304
預付中科國富投資(附註5(a)(ii))	51,000	—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136	5,497
預付增值稅	21,853	14,047
其他	3,053	3,026
	<u>206,100</u>	<u>119,941</u>

### 13. 股本

普通股每股0.00025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財務報表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4,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609,045	402	2,479

### 14. 應付賬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1,095	65,011
1至3個月	—	9,995
4至6個月	—	16,908
7至12個月	14,908	13,486
12個月以上	15,864	7,885
	<u>31,867</u>	<u>113,285</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6月2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500,000的價格簽訂一份轉讓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45%股權協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賽格智美10%股權，此交易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 b. 於2017年7月14日，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賽事營運」)與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尚品」)之原股東北京和合創佳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和天津里德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簽訂增資框架合約。於2017年7月20日，賽事營運已向上德尚品注資人民幣63,555,555元並持有上德尚品32.5%之股權。交易已於2017年7月20日完成。公司章程規定任何指導上德尚品相關活動決定必須通過至少三分之二股權之批准。
- c.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述

本集團業務覆蓋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等領域，通過幾年的悉心耕耘，目前已成為馬拉松領域最大的賽事運營商，與中國眾多省會城市及經濟發達地區城市形成馬拉松及體育戰略合作。本集團在2016中國馬拉松年會上獲得多項大獎，其中3個賽事被評為中國馬拉松最具傳播價值賽事，3個賽事被評為中國馬拉松特色賽事，1個賽事被評為紅色主題特色賽事，獲得金牌賽事稱號的有4個，銀牌賽事有2個，銅牌賽事有5個，同時本集團還獲得「2016中國馬拉松推廣貢獻獎」的殊榮。

本集團在2017年着重開拓體育產業平台化戰略，以連接人類運動基因為目標，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以自身在路跑項目人口、數據、消費上的核心優勢與其他產業平台積極展開合作，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提供不同的消費場景。圍繞人口、數據、消費的核心，延伸在體育領域中進行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業務板塊的佈局。同時，透過整合優秀的人才及投資優秀的公司，全速擴大體育產業鏈整體運營平台。

本集團根據2016年制定的《2016–2019年馬拉松全產業發展戰略》，重點打造國際級IP賽事、國家級IP賽事、城市級IP賽事及娛樂IP賽事，為多元化馬拉松產業及產品提供人口、數據、消費支持，使路跑產業的整體戰略成功升級。本集團於2016年成功申辦的國際級IP賽事「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已於深圳寶安進行了首站賽事，今年十月份，「一帶一路」馬拉松將正式走出國門，於馬來西亞舉辦首站境外賽事。2017年本集團成功推出國家級IP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被譽為馬拉松的中超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是由中國田徑協會和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聯合主辦，智美體育集團運營及北京智美上德體育有限公司承辦的大型賽事。賽事直播擺脫以往方式，將城市發展、革命傳統、城市特色以短片形式展現，實現創新。同時，在體育服務領域，本集團於今年年初與日本國家級旅行社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雙方就日本櫻花馬拉松及本集團2017年在體育旅遊市場的佈局等方面進行廣泛合作。

本集團上半年就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出台各項手冊及制度248項，進一步增加內部管理規範性、合規性、標準化，增加內外部風險控制能力，提升管理水準，為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集團於2017年，在基於自身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借助資本的力量，加快產業鏈上下游佈局，已成功收購武漢光合立行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武漢光合立行」），武漢光合立行擁有多個自有IP賽事資源和完整的運營團隊，包括「武漢女子馬拉松」、「MBA馬拉松」等，同時收購也完成本集團在中部地區產業佈局。本集團戰略投資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維寧體育」），重點佈局體育產業教育和研究領域，打造中國最大、行業第一的體育商業人才教育服務平台。今後本集團在領跑中國路跑產業的同時，還將繼續以業務協同加資本投資的方式攜手全國各區域優秀組織機構、運營商和產業鏈條上各類型企業，共同打造路跑產業宏偉版圖。

## 業務回顧

### 一、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行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等。2017年上半年見證了本集團在專業路跑領域的突破性發展，國家級IP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於上半年隆重推出。「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是由中國田徑協會和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聯合主辦及本集團負責運營的國家級IP賽事，2017年預計舉辦16場，包括紅色之旅及改革開放系列各8站，2018年將增加一帶一路和生態升級兩大系列，合計預計舉辦32場。本集團截至於2017年6月30日共運營6場馬拉松賽事，其中「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4場，分別為「2017上海崇明國際馬拉松」、「2017遵義國際半程馬拉松」、「2017延安國際半程馬拉松」、「2017康乃爾吉林市國際馬拉松」。另外本集團還運營了城市馬拉松，包括「2017長春國際馬拉松」、「2017榮成濱海國際馬拉松」。

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的Circlic Interactive Tourism Sdn Bhd合資，成立了Wisdom Sports (M) Sdn Bhd。合資公司的第一個項目即是2017馬來西亞馬拉松 (Malaysia Marathon 2017)。該賽事是「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海外首站，將在2017年10月在馬來西亞舉辦，得到了中國田徑協會、馬來西亞旅遊文化部等多個官方機構的大力支持。該賽事於2017年2月和5月分別在馬來西亞和中國舉辦了新聞發佈會，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

上半年本集團在體育營銷領域中進一步加大品牌客戶拓展的步伐，新增客戶29家，與本集團形成戰略合作的客戶5家：分別為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易道智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覆蓋汽車、地產、保險、快速消費品等各個行業領域。

上半年本集團全資收購了武漢光合立行，該公司擁有「武漢女子馬拉松」、「MBA馬拉松」、「武漢女子徒步大會」、「湖北鄉村馬拉松」、「ladyrun女子馬拉松系列賽」等IP賽事。此次收購完成本集團在中部地區進行產業佈局的戰略規劃，通過收購打開中部地區市場，開發周邊二、三線城市馬拉松賽事佈局。

##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版塊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個體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體育節目版權等領域。

伴隨國家產業政策出台，各地方政府對體育賽事的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大，本集團可喜地看到越來越多的地方政府為廣大人民群眾大眾健身及全民健康提供了更多的機會，馬拉松賽事也是各地政府財政採購服務的首選。本集團伴隨馬拉松賽事數量的增加，在政府服務採購端的收入規模也呈現良好增長態勢。

在個體消費領域，伴隨跑友對馬拉松賽事的熱愛程度的快速提升，通過跑步賽事形成了體育旅遊領域的火爆場面。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積極與日本、馬來西亞等國家進行馬拉松賽事合作，開展體育旅遊項目，相繼推出日本櫻花馬拉松旅遊產品、「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馬來西亞站旅遊等產品，為廣大馬拉松愛好者提供走出國門，參與國際賽事、旅遊休閒度假的機會。同時，在體育培訓方面，結合上半年本集團馬拉松賽事的舉辦，相應的馬拉松訓練營也陸續舉辦，馬拉松愛好者報名踴躍。

在賽事播出方面，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對「2017榮成濱海國際馬拉松」進行了全程新媒體互動式直播，直播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收視效果，獨立UV (UV = Unique Visitor是指通過互聯網訪問、瀏覽這個網頁的自然人)達到73.4萬。同時上半年本集團運用馬拉松視頻版權與互聯網及新媒體平台形成版權合作與收入。

本集團上半年領投參股維寧體育，維寧體育擁有自有新媒體及互聯網體育平台，為各地政府提供體育產業規劃服務，與國家體育總局聯合開展體育經紀人培訓課程，與法國里昂商學院共同打造體育高級經理人發展課程專案，打造體育商業人才教育、服務、輸出平台。本集團通過投資維寧體育，形成產業鏈端個體消費者消費平台的進一步豐滿，打造共贏局面。

##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7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體育總局等九部門聯合印發了《支持社會力量舉辦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行動方案(2017年)》的通知。通知對馬拉松、自行車等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做出了相關規定。行動方案的總體要求在於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進健康中國建設，加快發展體育產業及促進體育消費，在支持社會力量舉辦大型群眾性體育賽事方面，2017年及時出台一批有針對性的政策措施，更好地發揮對穩增長、促消費、惠民生等方面的促進作用。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下，2017年年底馬拉松賽事參賽人數預計將超過500萬人次，帶動各類消費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這一消息，既是馬拉松運動和產業的利好消息，也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目標相契合，有利於本集團在現有的平台基礎上快速發展業務。

本集團預期2017下半年將自主運營超過13場馬拉松賽事。「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賽已經確定下半年賽曆，包括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襄陽馬拉松、南昌馬拉松、杭州馬拉松、廣州馬拉松、深圳馬拉松等共12站比賽。同時，首個國際級IP賽事，「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的國際分站賽也將於2017年10月落地馬來西亞，後續賽事也將陸續在泰國、捷克、希臘和澳大利亞等國家的重要城市舉行。本集團亦獲取2017、2019亞洲馬拉松錦標賽運營權，將在廣東東莞舉辦的2017年亞洲馬拉松錦標賽。

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形成戰略合作，打造「一帶一路」馬拉松馬來西亞站體育旅遊產品，帶領廣大中國跑步愛好者前往馬來西亞參加比賽，同時本集團還將與其他國家的馬拉松賽事進行賽事聯誼合作，打造海外體育旅遊產品。馬拉松訓練營等體育培訓產品也將伴隨各項賽事繼續推出。在體育金融方面，本集團還將繼續與一些相關金融機構、銀行、保險業等合作夥伴探討開展體育金融方面的業務，包括體育個人消費信貸，體育保險等領域的產品和服務設計。

下半年本集團也會進一步加大投資力度，在賽事運營、體育營銷、運動康復、運動科技、短視頻直播等領域進行相應投資佈局，進一步完善智美體育產業鏈延伸，為廣大群體提供更加豐富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2016–2019年馬拉松產業平台戰略佈局》，堅持深入拓展馬拉松全產業鏈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結合自身在人口、數據和消費上的優勢，跨產業平台進行合作，打造增量市場。為廣大運動人群打造第五場景「動」，為中國體育產業的發展貢獻力量。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上期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b)影視節目。本集團於本期將前期部門活動分離後改變其內部報告結構並從賽事運營分出新的「體育服務」營業部門。內部報告結構改變後，本集團有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行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等；(b)體育服務分部：提供給政府、參賽者及媒體等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等及(c)影視節目分部：廣告及電視臺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臺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前期分部披露已經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報。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減少約60.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賽事而無運營群體性賽事及NBL業務出售，因此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下降；(ii)2017年已經運營的賽事主要為新承辦的賽事，來自政府方收入還未充分釋放，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成熟賽事將在2017年下半年舉行，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體育服務收入較2016年同期減少；(iii)因本集團戰略調整2017年無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減少約6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約32.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ii)智美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本期無運營群體性賽事項目及(iii)因出售智美籃球及相關NBL業務，NBL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
- 智美體育服務收入由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新承辦的馬拉松賽事來自政府方收入還未充分釋放，去年上半年運營的成熟馬拉松賽事今年均改期至下半年進行；及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影視節目收入，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影視節目收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集團戰略調整所致。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約6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i)加強成本控制及(ii)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其他項目成本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約6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約40.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加強了成本控制、賽事規模化之後成本集約效應，使賽事運營成本大幅減少；(ii)智美群眾性賽事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減少是因為本集團本期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及(iii)由於NBL業務的出售，NBL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

- 智美體育服務成本由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19.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馬拉松直播成本進行了有效控制，通過賽事主題化節目方式進行直播，成本減少；及
- 因本集團2017年開始集中運營馬拉松項目，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影視節目成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減少約5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1.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52.5%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約58.5%。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集中運營馬拉松，其他業務毛利減少；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佔比高的馬拉松業務毛利率有所提高。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約68.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中(i)以馬拉松為主的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變動約352.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利潤人民幣22.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並加強了成本控制；(ii)智美群體性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集中運營馬拉松賽。智美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7.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4.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集中運營行業前景較好的馬拉松業務而暫時放棄傳統的群體性賽事及(iii)由於上文所述NBL業務的出售，智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NBL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0.0百萬元及0.0%，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51.9%；
-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體育服務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體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約1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77.4%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78.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推行馬拉松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及

-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41.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0.0%。

###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上述智美籃球的出售，而該公司主要運營NBL業務，本集團將該項經營業務作為終止經營業務，該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處置淨收益為人民幣69.3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約44.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轉型減少了其他項目的營銷費用。

### **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為本集團加強日常費用支出管理。

###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約2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降低及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減少導致的。

###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利得和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利得和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550.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提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的呆賬撥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60.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下降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約69.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3.0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約35.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境內持續經營業務需繳納所得稅的公司利潤減少。

###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減少約80.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9.3%下降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12.3%。

### **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9.8%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90.9%。

### **現金流量**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1.1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增加約4.6%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8.0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5百萬元）。



##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7年6月30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0月27日頒佈的即期匯率以港元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6,103,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交易日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付出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17年3月30日	258,000	1.82港元	1.82港元	469,560港元
2017年3月31日	1,140,000	1.84港元	1.84港元	2,097,600港元
2017年4月3日	2,469,000	1.82港元	1.79港元	4,452,320港元
2017年4月5日	640,000	1.84港元	1.83港元	1,174,720港元
2017年4月6日	718,000	1.83港元	1.81港元	1,304,470港元
2017年4月7日	1,126,000	1.82港元	1.80港元	2,039,920港元
2017年4月10日	2,670,000	1.82港元	1.77港元	4,801,600港元
2017年4月12日	3,845,000	1.72港元	1.65港元	6,507,410港元
2017年4月28日	651,000	1.61港元	1.56港元	1,023,940港元
2017年5月2日	343,000	1.62港元	1.59港元	551,300港元
2017年5月4日	533,000	1.66港元	1.63港元	877,190港元
2017年5月5日	576,000	1.65港元	1.61港元	935,160港元
2017年5月8日	656,000	1.66港元	1.63港元	1,077,940港元
2017年5月9日	478,000	1.66港元	1.63港元	787,700港元
合計：	16,103,000			28,100,830港元

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為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炯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命葉國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核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至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17年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http://www.wisdomsports.com.cn))，2017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